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释义

**编者按：**2019年8月25日，中共中央正式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此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要求，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利于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牢记初心使命、负责守责尽责，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为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理解《条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释义》，对《条例》逐条分款进行详细解读。本网陆续推出释义内容，敬请关注。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条例》制定目的和制定依据的规定。

《条例》的制定目的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这是制定《条例》的首要目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之所以能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当前，我们即将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面临的环境更复杂、不确定性更大、风险挑战更多，必须将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贯彻到全党的一切工作和活动中，更加要求全党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团结一心、步调一致，勇于担当作为。制定《条例》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通过健全党内法规推动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明确问责主体，压实政治责任，确保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二是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党的建设的一贯要求和根本方针。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革命、建设和改革各个时期经验教训，不断深化对党的建设规律性认识，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同一切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现象作斗争，解决了管党治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得到保持和发展，党的领导得到加强和改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党的十九大提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

步要求，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条例》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抓得不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维护群众利益不到位等情形，紧紧扭住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保证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

三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集中体现党中央对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着眼新时代新使命，就推进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四中全会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五中全会统筹“两个大局”，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方针、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擘画了我国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新时代新阶段新任务，要求进一步强化党的问责工作，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强化政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以钉钉子精神把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目标、工作蓝图变为现实。《条例》将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开展党的问责，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等行为严肃追究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负责守责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四是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问责工作既要严字当头、一严到底，又要做到精准有效，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一方面，要推动问责工作规范化，防止问责权力滥用。通过严密完善的制度设计，把问责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党对问责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坚决纠正不当问责，对滥用问责的行为追究责任，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另一方面，要不断强化问责工作，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的战略成果。

《条例》的制定依据是党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方位推进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必须始终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牢固树立党章是一切党内法规源头的鲜明导向，以对党章规定的细化和落实定位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制定党内法规，以党章为统率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条例》作为主干性、基础性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总依据总遵循，着力把党章关于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各项事业中履职尽责的要求具体化。同时，《条例》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制度相互配合，注意吸收整合有关问责的规定，做到在内容上衔接、功能上互补，以体现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 **【释义】**

本条是关于党的问责工作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的规定。

本条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一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十九大党章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的行动指南，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问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特别是要认真领会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问责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责任担当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内在要求，要唤醒全党的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追究；坚持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问责既要是对事、也要对人，要问到具体人头上；问责要“较真”“叫板”，发挥震慑效应；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准把握政策，区分不同情况，做到处理恰当；问责的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都要制度化、程序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问责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系统深刻阐明了党的问责工作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是党的问责工作理论创新成果的集中体现，为深化党的问责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贯彻到执行《条例》的过程中，指导党的问责工作深入开展，推动问责制度与时俱进。

二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鲜明强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并将其写入党章，成为全党共识和自觉行动。党的问责工作必须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的政治原则牢牢地坚持，增强问责工作的政治性。

“四个意识”即“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党章规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四个自信”即“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党章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四个自信”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建设、改革探索中积累的宝贵经验，有着坚实的物质基础、理论支撑和文化积淀。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新时代党领导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战略选择，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对于保证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把党和国家事业推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各级党组织履行问责职责、开展问责工作，必须以“两个维护”为根本目标和根本标准。

三是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对这一段内容，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其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形成并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形成并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相互促进、统筹联动，从全局上确立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规划和部署。修订并实施《条例》的重点任务，就是通过强化党的问责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因此，党的问

责工作必须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展开，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的必须严肃予以问责。其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的认识，紧紧抓住落实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提出一系列关于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强化问责工作，保障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章规定，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最重要的责任，问责工作问的就是管党治党之责，开展问责工作必须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对这方面的失职失责问题予以严肃追究。其三，问责的目的不仅仅是惩戒，更重要的是督促领导干部落实责任、强化担当。通过强有力的问责来督促领导干部种好“责任田”，把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同时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以自身行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这一基本政治要求。

###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党的问责工作原则的规定。

问责工作原则是开展问责工作的指导思想与总体要求的贯彻和具体化，体现了党的建设的一贯要求，是对问责理念发展和实践探索经验进行总结提炼的成果。本条规定的六项工作原则既主旨清晰、各有侧重，又紧密联系、相互贯通。

一是依规依纪、实事求是。这项原则体现了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的精神，是开展问责工作的基本前提。

依规依纪开展问责，是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必然要求。首先，问责主体要做到依规依纪，牢固树立纪法思维和程序意识，严格按照党章、问责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标准开展问责工作，把问责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其次，在问责工作中，确定问责对象、认定问责事实、划分责任大小、作出问责决定等，都应当严格以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和尺度。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精髓，党的各项工作都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具体到问责工作中，“实事”就应当把事实查清，做到有证据证明，还事物本来面目，从事实出发，不扩大也不缩小。“求是”就应当准确认定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反对主观主义、命令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人为因素对问责决策的影响。

在问责工作实践中，任何时候、任何环节、任何方面都必须坚持依规依纪、实事求是，是哪一级责任就追究到哪一级，该采取什么问责方式就采取什么方式，做到宽严适度、不枉不纵。对应当问责的要严肃问责，防止问责不力、问责虚化，从而纵容错误行为。对不应当问责的要敢于为干部担当负责，防止问责泛化、扩大化，避免挫伤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背离问责制度的初衷。

二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关键在治，要害在严。党的建设各个方面都应当坚持严的标准和严的要求，“严”的主基调必须长期坚持，做到全面从严、一严到底。问责是管党治党的利器，必须始终坚持这一标准和要求。

2015年6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明确提出：“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党和国家工作等各个方面各个领

域，都强调要明确责任、担当责任，严肃开展问责工作。《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作为一条重要原则明确下来，是对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将问责制度刚性立起来的根本保证，体现了党中央强化责任追究的坚定意志。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应当成为常态。首先，问责要做到严格。对于严重失职失责，对党和人民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必须动辄则咎。敢管敢严、真管真严，把该打的板子打下去，不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以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促进履职到位、促进党的纪律执行到位，通过“较真”“叫板”发挥震慑效果，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其次，问责要做到严肃。要保持政策统一性和一贯性，不能时松时严，陷入抓一抓、松一松，出了问题再抓一抓、松一松的恶性循环。同时，也要注意“严”须依规依纪，并非简单地一味从重处理，在做到严格严肃问责的同时，还要规范精准、提高实效。

三是权责一致、错责相当。这是修订《条例》时新增的一项工作原则，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问责工作做法和经验，针对实际情况和问题，体现了行使权力和担当责任相统一的思想，是做好问责工作的重要标准。

“权责一致”，是指赋予的职权与所承担的责任相统一、相匹配。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对共产党人来说，没有离开责任的权力，党和人民赋予权力的时候，更是压上了责任，权力有多大，就要有与之相匹配的责任担当。“错责相当”，是指根据失职失责情形的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来确定问责方式，“错”与“责”两者之间轻重合理、平衡，不能重错轻责或者轻错重责。错责相当和权责一致是一体的，权责一致是基本要求，错责相当是具体运用。

在实施问责中，贯彻这一项工作原则，首先要做到合理确定问责对象的范围、层级，被问责对象须承担与问责事由相关的职责，且其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该行为与问责情形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这是基本的前提条件，确定问责范围和层级都应符合这一条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相应的范围和层级，并不是问责范围越大越好，问责层级越高越好，要避免把无相应职权或因果关系不具备的纳入问责，没有根据地扩大被问责干部范围，出现泛化简单化问题，出现“陪同式”问责、“轮流式”问责、“背锅式”问责等现象。同时，也要防止应负责任的对象未被问责，出现“追下不追上”、“甩锅式”问责等现象。其次，根据失职失责情节，确定所承担责任的大小。要综合考虑动机原因、客观条件、性质危害、认错态度以及当事人一贯表现、挽回损失等因素，正确区分不同情况，精准作出问责决定，而不能简单“一有错就问责”“一问责就动纪”，发生重责轻问、轻责重问等问题，“把板子打偏了”。只有做到权责一致、错责相当，才能让问责对象心服口服，使问责工作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是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这是修订《条例》时新增的一项原则，表明问责的最终目的是督促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而不是束缚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体现了问责的价值导向。

“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是党中央的一贯要求，体现了党组织对干部的关心和爱护。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明确规定，“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并提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2018年，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强调广大干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重申“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即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要求坚持容纠并举，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做到有错必纠、

有过必改，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2019年，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要求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

严管和厚爱、激励和约束是一枚硬币的两面，是有机统一的整体。从严管理约束必然要求干部担当作为，关爱激励是从严管理约束的重要保障，两者不可偏废，不能因为从严管理约束就忽视对干部的有关心爱护和激励关怀，也不能因为强调关心爱护和激励关怀就放松对干部的从严管理约束。作为“主基调”，严的这一手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同时要抓住影响干部创业、担当奉献的关键症结，有针对性采取对策措施，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在问责实践中，应当注意结合《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落实这一原则，既要体现问责的严肃性，也要体现党组织的温暖。首先，该严的必须严。对于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或者具有从重、加重问责情形的，必须严肃问责、终身问责。其次，对于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或者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以按照规定不予、免于问责，或者从轻、减轻问责，让被问责干部心悦诚服接受处理，真心诚意悔过改错，扎扎实实改进工作。最后，要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加强对被问责干部的跟踪回访、关心帮助，对于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避免简单地“一问了之”，不能“一棍子打死”。

五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对待犯错误同志的一贯方针，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历史经验，也是问责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原则。

在问责工作中，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包含以下两层意思：首先，惩治是前提，救人是目的。要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分析问题的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对应当问责的必须严肃问责，发挥问责的震慑作用。同时，要重教育、重挽救，以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帮助他们认识犯错误的原因和危害，指出改正的方向，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使被问责干部真正警醒起来、改过自新，今后不犯或少犯错误，最终达到“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目的，以便更好地为党和人民服务。其次，要发挥问责的最大效果，不仅让被问责对象受惩处、受教育，也给其他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敲响警钟，做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避免重蹈覆辙，教育和引导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党的事业兴旺发达。

六是集体决定、分清责任。本项原则是修订《条例》时从原来的“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原则修改而来的，增加了“集体决定”，内涵扩展到“分清责任”，是执行好问责制度的重要保障。

集体决定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问责工作中的具体要求。开展问责工作，作出问责决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经集体讨论决定，切忌拍脑袋问责，甚至违反民主集中制，仅凭领导个人要求就草率问责。这不仅是对被问责对象不负责任，也是对党和人民的事业不负责任。分清责任，首先包含了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的含义，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分级负责，层层传导压力，把管党治党责任一级一级地传递到各级党组织肩上。其次，要区分责任性质。问责追究的是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而不是直接责任。只有分清责任性质，才能正确实施问责。最后，要搞清责任划分，既要分清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分清同级相关党组织之间的责任，又要分清上下级党组织及其领导成员之间的责任，强化责任担当，防止不当问责、向下推责。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 【释义】

本条是关于问责主体及其职责的规定。

问责主体指的是依据自身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开展问责的党组织，包括各级党委（党组）、纪委及派驻（派出）机构、党的工作机关。问责主体是问责工作的具体实施者，主导着问责的启动、调查、报告、审批、执行等各个环节。对于问责主体来说，问责的过程是行使问责权，更是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过程。

2016年印发的《条例》对问责主体作出了原则规定，明确问责主体是按照职责权限实施问责的“党组织”。《条例》实施以来，总体上看，各问责主体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部门问责意识得到增强，立足职能逐步强化选人用人、意识形态、民族宗教、信访维稳等领域问责。但是，也存在问责职能发挥不平衡的问题，有不少地方和部门习惯性认为问责是纪委一家的事情，一些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不愿问”“不会问”。问责主体缺位、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影响问责工作全面开展，不利于发挥问责制度作用。《条例》修订时对问责主体进行了具体化，将承担问责职责的党组织进一步明确为“党委（党组）”“纪委及其派驻（派出）机构”“党的工作机关”三类问责主体。这样规定，有利于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的履职担当，明确纪委的监督专责，推进齐抓共管，形成问责工作合力。2020年3月9日，中央办公厅发布《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内容、方式及监督追责作了全面具体规定，贯彻《条例》过程中要与之贯通衔接，做到同部署、同落实。

本条第一款规定了各级党委（党组）作为问责主体的职责。党委（党组）的职责主要有两方面内容：其一，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问责工作的领导。问责工作是一项政治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党委（党组）加强对问责工作的领导，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在问责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对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必然要求。在加强对问责工作的领导的具体措施上，各级党委（党组）可以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责任分解到各级纪委和党的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机关，明晰问责职责；督促指导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积极开展问责，审核、批准纪委或者党的工作机关启动问责的请示，对应当启动问责而未及时启动的，可以采取责令启动、直接启动或者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等形式推动问责工作的开展；依据管理权限和程序，批准对有关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决定；加强对问责工作的监督，发现不当问责的直接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纠正，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其二，党委（党组）直接开展问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关党的建设、党的事业比较重大复杂的失职失责问题，可以依据管理权限，直接实施问责。比如，党组发现有《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可以要求组织人事部门或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相关部门成立问责调查组，以党组名义开展问责调查，由党组作出问责决定并予以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本款规定，问责追究的是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其中，针对个人开展的问责，问的是失职失责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而不是普通党员违纪违法的直接责任。实践中，有的对问责概念认识不清，把“追究责任”都当作“问责”，将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混为一谈，以致追究直接责任中的泛化简单化现象也被当作问责工作的问题，影响了问责的实际效果。开展问责工作，应当注意把握上述概念的区别，准确运用《条例》，对责任人员给予恰当处理。

第二款规定了纪委及其派驻（派出）机构的问责职责。党章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负有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本款依据党章，明确了纪委作为监督专责机关的问责职责，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是依据职能直接开展问责。各级纪委要聚焦《条例》规定的失职失责情形，综合运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等多种方式，将纪律挺在前面，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处置失职失责问题线索，按照权限及时启动问责调查、作出问责决定。

二是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依据党章规定，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纪委的主要任务之一。在问责工作中发挥协助作用，主要是做好党委实施问责的参谋助手，推动党委的主体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各级纪委应当发挥监督专责机关的优势，积极研究问责工作现状，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并提出建议，为党委开展问责提供支持；立足监督专责，加强对相关党组织履行问责职责、行使问责权力情况的监督，用好监督手段，及时通过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督促相关党组织依据党委统一部署认真开展问责工作。同时，按照党委的部署和分工，参与党委直接组织实施的问责工作，承担问责调查等具体任务。

三是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是派出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履行监督职责，兼具“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首要任务是监督驻在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其他领导干部，有效发挥探头作用。纪委派驻（派出）机构的问责职责，主要包括两方面：首先，依据权限开展问责工作。聚焦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巡视整改不力等问题，加强对驻在部门、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驻在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同级党委管理的其他领导干部存在失职失责的，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对驻在部门、单位其他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失职失责问题，应当按照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问责建议。其次，督促驻在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抓好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综合运用各种问责方式，按照管理权限追究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责任；推动以案促改，督促驻在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根据问责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加强制度建设。需要注意的是，派驻监督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自上而下组织监督的重要形式。与纪委要接受同级党委领导不同，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的关系不是被领导与领导的关系，而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派驻机构作为派出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派出机关开展工作，对派出机关负责，在开展问责工作中遇到重要问题应当向派出机关请示报告，同时也要做好与驻在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的沟通、通报和协调工作。

第三款规定了党的工作机关的问责职责。《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规定，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的政治机关，是落实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执行机关。按照党内法规的规定和党委的分工部署，党的工作机关具体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如组织、宣传、统战等工作，主要包括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关等，不包括部门、单位党委内设的工作机构。党的工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其所履行的职能、承担的任务是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了其必须坚决贯彻党委决策部署，依据自身职能认真开展党内监督，抓好机关党的建设，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问责工作。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是指按照管理权限，对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实施问责工作。比如，党委组织部门不仅可以开展对本机关本系统的问责，还可以对虽不是发生在本机关本系统，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问责。需要指出的是，党的工作机关的问责职责是与其监督职责密切相关的，是在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的前提下，发现失职失责情形，并按



照管理权限进行问责。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监委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 **【释义】**

本条是关于问责对象的规定。

本条对第四条第一款中“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的问责对象作了进一步规定。包含两个层次的内容：

一是明确了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两类问责对象。

第一类问责对象是党组织。依据党章的规定，党组织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纪律检查机关、党组。问责工作体现了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问责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问责对象包括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组，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派驻（派出）机构，党的工作机关。

将党组织作为问责对象，是由党组织的职责决定的。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因此，《条例》明确将党组织列为问责对象。此外，《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内容也作了具体规定。

党的工作机关虽然不属于党章规定的一级党组织，但是其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中也承担着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二条规定，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第二条规定，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的政治机关，是落实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执行机关。《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根据“权责一致”的原则，《条例》把党的工作机关规定为问责对象。

修订后的《条例》将第一类问责对象从“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各级纪委（纪检组）”修改为“党组织”，从而拓展了问责对象范围，将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等基层党组织涵盖在内。这样修改，系基于近几年党的问责理论和实践长足发展的坚实基础，充分体现了党组织权力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基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动员全党力量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党的各项事业。

第二类问责对象是党的领导干部。界定问责对象范围的依据是相关领导干部承担的职责，对于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承担相应责任的领导干部，因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根据这一原则，党的领导干部，首先包括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即在党组织中担任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党的建设、党的事业，都是在各级党组织的组织领导下进行的，领导成员对党组织的工作各有分工、分别负责，当然属于问责对象范围。其次，对于没有在党组织中担任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领导干部，按照履行“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其分管范围内党的建设负有领导责任，同时在党的事业中负有相应的领导责任，因此也属于问责对象范围。

修订后的《条例》将第二类问责对象从“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修改为“党的领导干部”，与作为问责对象的党组织范围的调整相适应，使“党的领导干部”不仅包含原《条例》规定的“领导成员”，而且将党支部

书记等基层党组织领导成员纳入其中。同时，未在党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发生《条例》规定的有关问责情形时，也应适用《条例》予以问责。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党章的规定，“党的领导干部”既包括党员干部，也包括党外干部。对于党外干部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适用《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等进行问责。

二是明确问责的重点对象。

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其中既包括有关党组织，也包括领导成员。将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作为重点对象，是由其地位、作用和担负的职责决定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条规定，党的地方委员会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党章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党章第四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是各级纪委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有“派”的权威，又有“驻”的优势，发挥着重要的监督职责。党赋予了上述党组织及其领导成员相应的职责权力，就同时要加强对他们监督制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坚持权责统一，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因此，《条例》明确规定将上述党组织及其领导成员作为问责的重点对象，目的是督促其负责、守责、尽责，在管党治党中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

其中，修订后的《条例》将问责重点对象由“主要负责人”修改为“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是本着权责对等原则，根据问责对象范围变化和问责实践需要作出的调整。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 【释义】

本条是关于问责应当如何分清责任的规定。

分清责任，是指在问责调查和作出问责决定时，要清晰、准确、合理地认定责任主体，划分责任大小，区分是集体责任还是领导干部个人责任，是领导责任还是直接责任，是主要领导责任还是重要领导责任。分清责任，是精准问责的关键。只有分清责任，作出的问责决定才能让问责对象心服口服，充分发挥问责工作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功能，有效防止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如果在问责过程中责任不清晰，失职失责人员未被问责，无关人员却受到追究，或者重责轻问、轻责重问，必然会挫伤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本条第一款明确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之间的责任划分，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全面领导责任，是与“党的全面领导”相对应的责任。全面领导，是指各级党组织应当

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在各项事业中实施全面的、集中统一的、坚强有力的领导。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因此，全面领导责任，就其本质而言，就是集体领导责任，而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则是与实施党的全面领导中的“重大问题”相对应的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党内问责必须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突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因此本条第一款首先强调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委（党组）书记在党的建设中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实落地，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有关党内法规也明确规定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例如，《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规定，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六条规定，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此外，对于一些重要工作，党中央明确要求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例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抓改革举措落地作为政治责任，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中央明确的改革任务要坚决落实到位。《条例》明确规定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体现了问责从严的要求。同时，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职责范围内发生问责情形的，也应当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职责范围”是《条例》修订时增加的内容，主要含义是对领导班子成员是否问责、如何划分责任，应当以其岗位职务所承担的责任界限为基础，并非只要出现需要问责的情形，不论职责、分工、层级，就一概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主要领导责任、其他班子成员的重要领导责任。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要求问责过程中应从责任人员的职责出发，本着“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的原则，根据职权关联程度、因果关系远近、失职失责情节、过错责任大小，实事求是地划分责任。这样规定，使责任划分更加精准合理，实际效果更好。

重要领导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职责范围内，在参与决策或者参与工作过程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所谓“参与决策和工作”，是指按照职责分工，不属于自己直接主管的工作，但是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了集体讨论决定，或者参与了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

第二款明确追究集体责任与追究个人责任的关系，规定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本款是《条例》修订时新增的内容。

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党组织设立领导班子及领导成员。各级党组织作决策、抓执行、搞监督，都是通过领导班子成员的具体履职行为实现的。如果领导班子成员都能够做到正确履职、尽职尽责，党组织就不会失职失责。如果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失职失责，则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然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只有领导班子成员都做到明责、履责、尽责，立足岗位抓好管党治党的每个环节，拧紧“每一个螺栓”，才能真正压实党组织的管党治党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问责既要是对事，也要对人，要问到具体人头上。此次修订《条例》明确了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有利于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上，保障责任落实，防止将追究集体责任作为追究领导干部个人责任的“挡箭牌”，导致问责虚化。

第三款明确上级责任与下级责任的划分，重点强调了上级责任。领导带头、以上率下，

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问责工作中，上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只有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担当负责，《条例》才能得到切实执行，才能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

本款规定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2016年印发的《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作用，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但是，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也出现了“问下不问上”现象，有的上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动不动就要求下级签“责任状”、搞“一票否决”，出了问题让下级“背锅”，拿基层干部甚至编外人员“开刀”。为了纠正和防止这一现象，严明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上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问责工作责任和要求，《条例》修订时增加了本款规定。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问责情形的规定。

《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问责工作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体现斗争精神，总结监督检查、纪律审查、巡视巡察、问责调查等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将原有的六大类问责情形增加调整为十一大类，涵盖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党的事业各个方面。其中，第一种情形聚焦党的领导弱化问题；第二种至第七种情形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分别对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反腐败斗争中的失职失责问题作出规定；第八种情形规定的是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第九种情形针对的是严重事故事件中存在的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问题；第十种情形规定的是在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的失职失责问题；第十一种情形是兜底项。

本条首先对需要问责的事项作出概括规定，强调“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这一规定，揭示了问责情形的三个要素：一是违规，即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二是失职失责，即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三是失职失责与所发生的问题、造成的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本条在概括规定之下，分项列出具体问责情形。每项情形中，按照失职失责行为性质、具体表现以及造成后果的模式作出规定，为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划出“红线”，也为党组织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提供明晰“标尺”。其中，每项情形第一句规定的是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行为的性质；接下来规定的是因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致使职责范围内所产生的问题、表现，包括所在党组织、所管理的党组织及党的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对于这些问题应当负领导责任而非直接责任；最后规定因上述行为、问题导致产生了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从而区别于一般工作失误。

本条分十一项列举需要问责的具体情形。

第（一）项问责情形，针对的是“党的领导弱化”问题。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必须坚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健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其中首要的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保持政治稳定，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必须贯穿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军队、祖国统一、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各方面。哪个领域、哪个方面、哪个环节党的领导缺失了弱化了，都会削弱党的力量，损害党和国家事业。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懈努力，全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意识明显增强，党的领导制度不断完善。同时也要看到，一到具体工作中，有的地方和单位就落虚落空了。如果党的领导弱化、虚化，党的建设自然就会出问题，党的各项事业发展也必然偏离正确方向，必然贻误党领导的伟大社会革命以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条例》从党的领导弱化这一关键问题抓起，将其列为第（一）项问责情形，规定了以下几种突出表现：

一是“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坚持党的领导的题中应有之义，集中体现了根本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要求，是检验党员、干部政治自觉、政治素养的基本标准。“四个意识”是“两个维护”的重要思想基础，“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党的领导弱化，致使其职责范围内存在“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问题，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二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三个基本”。2018年6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十九

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我们所要坚守的政治方向，就是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就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党章总纲规定，全党同志要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三个基本”体现党的主张，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党的领导弱化，致使其职责范围内存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问题，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三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就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当前，习近平总书记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十四五”规划也对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部署。这些重大决策部署都要依靠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推动落实。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党的领导弱化，致使其职责范围内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第（二）项问责情形，针对的是“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问题。

任何政党都有政治属性，都有自己的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丧失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无从谈起。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下大力气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了重大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把政治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并摆在首位，明确了政治建设在新时代党的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问题。2019年1月，党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对新形势下党的政治建设各方面工作进行部署，对建立健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作出明确规定，指出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体制机制。党中央印发的《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领导班子要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注重提高政治能力，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领导班子政治建设落地见效。本项规定贯彻上述要求，明确政治建设抓得不实的失职失责几种突出表现：

一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党章明确规定：“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是重要的政治原则，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的重要保证。根据本项规定，因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导致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予以问责。其中，本项规定中的“未能”，主要是指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抓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失职失责，致使其职责范围内出现“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情形，该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对这一问题应当负领导责任，从而区别于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自身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而应当负直接责任的情况。

二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党中央制定的路线方

针政策、作出的决策部署，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的依据，所有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调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中央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任务分工、督促检查、情况通报等制度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本项规定突出强调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这是《条例》立规目的之一，是问责的重要任务，也是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抓党的政治建设方面失职失责，致使其职责范围内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三是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确立了请示报告的工作体制，对请示报告什么、怎么请示报告等基本问题作出全面规定。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超出自身职权范围的事项必须请示报告，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也应当请示报告。任何请示报告都必须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而不能虚报浮夸、弄虚作假，不能掩盖问题、粉饰太平，不能华而不实、欺上瞒下。在《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明确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其中，规定了“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等责任追究的内容，此类规定即属于对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予以问责的情形。同时，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抓党的政治建设失职失责，致使其职责范围内出现《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规定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等问题，除对直接责任者予以责任追究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还应当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予以问责。

四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始，探索了一条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的有效途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确立了一系列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规定“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党的十九大把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作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和举措，提出了明确要求。制度和要求都有了，各级党组织就要严格执行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政治文化，全面净化政治生态。政治纪律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指出：“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

党的集中统一。”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抓党的政治建设上失职失责，致使其职责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五是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党的政治建设抓好了，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大局把握住了，党的建设就立了标、铸了魂；如果没有政治建设这个“灵魂”，党的各项建设就容易迷失方向、效果不彰。按照党中央要求，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党委（党组）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首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相关职责。《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强调：“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抓党的政治建设上失职失责，致使职责范围内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第（三）项问责情形，针对的是“党的思想建设缺失”问题。

思想建设是党的基础性建设，坚定理想信念是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加强思想建设的重要保证。《条例》将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列为一项问责情形，并规定了两种突出表现。

一是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党章规定：“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党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党章还规定，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包括“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及“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规定：“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在党员教育管理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党组织要提高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最为重要的任务是组织和引导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领悟和自觉运用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把理论武装成果转化为更加纯洁的党性心性、更加坚定的理想信念、更加优良的行为作风。当前，大多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是坚定的，政治上可靠的。同时，也要看到，有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忽视抓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存在职责范围内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党内学习制度不落实、教育活动走过场，党员干部搞迷信活动等问题，造成恶劣影响。对这类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予以严肃问责。



二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管好意识形态工作，是思想建党的主要内容，意识形态工作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都强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规定，各级党委对宣传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委宣传部是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包括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开展专项检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作出具体规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要是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的重大举措。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利于更好地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不动摇，压紧压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权和话语权。意识形态阵地是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基本依托，要使社科、新闻、文化、网络等各类阵地始终成为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思想文化的坚强阵地，决不给错误思想观点提供传播渠道。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善于斗争，落实好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决不允许搞法外之地、“舆论飞地”。当前，依然存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比如有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疏于监管，没有拉起“高压线”，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工作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有的缺乏斗争精神，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对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等，造成了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意识形态阵地守不牢，被各种错误思想占领，就会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就是失职失责，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第（四）项问责情形，针对的是“党的组织建设薄弱”问题。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组织路线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建立起来的政党，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组织严密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目前，我们党拥有 9100 多万名党员、460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是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形成了包括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在内的严密组织体系。健全维护党集中统一的组织制度，才能更好地凝聚全党智慧、强基固本，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其中，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有定于一尊的权威。党的地方组织的根本任务是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即止。党组织要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一些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仍然存在，打基础、补短板任务依然繁重。《条例》将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列为一项问责情形，并详细规定了六种突出表现。

一是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2014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中对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提出明确要求。《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党的地方委员会必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必须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常委会应当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年至少向全会和上一级党委专题报告1次抓党建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行市、县两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完善党建工作考核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党建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规定：“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抓党的组织建设不力，致使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党建工作存在的严重问题没有及时解决，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二是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党章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明确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把“坚持民主集中制”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抓党的组织建设不力，致使职责范围内存在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三是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坚持和完善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制度安排。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并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列为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指出：“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并作出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抓党的组织建设不力，致使职责范围内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四是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从严管党治吏的一项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修订《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

关事项规定》、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集中体现了推进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的最新成果，完善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这项制度，有利于促使领导干部对党忠诚、遵规守纪、诚实守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对违反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的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其一，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漏报少报、隐瞒不报或者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二，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查核结果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是否忠诚老实、清正廉洁的重要参考，充分运用到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干部工作中，对未经查核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干部，或者对查核发现的问题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及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其三，组织（人事）部门和查核联系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违反工作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在查核工作中敷衍塞责、徇私舞弊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重视党的组织建设，致使职责范围内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该部署不部署、该抽查未抽查，不敢较真碰硬，对不如实报告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不严肃处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五是党组织软弱涣散。《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增强党的地方委员会领导集体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规定，“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还规定，“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在健全党的组织体系上下功夫，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党组织软弱涣散的具体表现很多，有的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闹不团结，内耗严重，工作处于停滞状态，战斗堡垒作用缺失；有的基本组织制度形同虚设，不开展党组织活动；有的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势力干扰渗透严重；有的党组织领导班子素质能力差，服务意识差、服务能力弱，群众意见大，严重不适应形势任务要求，严重缺乏凝聚力、号召力。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抓组织建设不力，致使职责范围内党组织软弱涣散，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六是违规选拔任用干部。《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将“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了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十项纪律，并规定“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抓组织建设不力，致使职责范围内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第（五）项问责情形，针对的是“党的作风建设松懈”问题。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

题。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真理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正确理论，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狠抓作风建设，从中央政治局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破题，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党言出纪随、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党风政风为之一新，使作风建设成为党的建设一张“金色名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上率下，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继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十九届中央政治局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发力，从治理公款大吃大喝、旅游、送礼等奢靡之风入手，紧盯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刹住了一些过去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邪气，攻克了一些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以一个个具体问题的整治，推动作风整体转变。但是，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要看到，党内存在的作风不纯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压力传导存在逐级递减。作风建设，最大危险在于松懈。各级党组织要以钉钉子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因此，第（五）项问责情形指向党的作风建设松懈问题，并详细列出了具体情形，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现实中，主要有两种突出表现：

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四风”问题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党内存在的许多问题都与“四风”问题有关，或者说是“四风”问题衍生出来的。“四风”问题解决好了，党内其他一些问题解决起来也就有了更好条件。当前，“四风”问题在面上有所收敛，但并没有绝迹。这是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大敌。“四风”问题中的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在高压之下出现一些新动向新表现，比较突出的就是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隐形变异，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单位仍然时有发生，在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发生、小问题坐大方面依然不可松懈。“四风”问题严重影响党群干群关系，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严重破坏。如果一个地方、一个单位作风问题蔓延泛滥，背后折射出的是这个地方、这个单位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抓作风建设上的不担当、不作为，必须以严肃问责倒逼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抓作风、转作风、改作风。

二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比较突出。2020年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指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些地方出现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强调要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而不是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方式来给基层增加负担、消耗基层干部的抗疫精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我们要认识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极其顽固，在其他工作中也屡有发生，主要表现在：有的存在不敬畏、不在乎，重表态、轻落实，“只唯上、不唯实”，断章取义、生搬硬套等行为；有的存在敷衍塞责，庸懒怠政，不顾地方实际拍脑袋决策，编造假情况、假典型、假数字等行为；有的存在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对待群众态度恶劣、

简单粗暴，以及“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重招商轻服务、影响营商环境等行为；有的存在文风会风差，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重“痕”不重“绩”等行为。这些行为危害巨大，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如果存在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仅要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还要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予以严肃问责。

第（六）项问责情形，针对的是“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问题。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表明了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章把党的纪律分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明确规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管总的、打头的，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保证。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是党最基本的组织原则，也是最基本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处理党群关系、开展群众工作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本质在于践行党的宗旨、维护群众利益。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担负着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必须从严从实抓好纪律建设，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一律平等，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不断增强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维护党的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职责所在，是纪律建设的重要任务，包括宣传教育、贯彻执行、监督执纪等工作。要抓好这些工作，做到有纪必依，违纪必究，执纪必严。如果一个地区、部门或单位出现违纪违法行为多发的状况，往往是维护纪律不力造成的。因此，《条例》把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六项纪律不力，导致所辖地区、部门、单位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作为一项问责情形，强调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维护纪律失职失责，该问责的要严肃问责。

第（七）项问责情形，针对的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问题。

腐败是社会毒瘤，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党章总纲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不断巩固拓展。但是，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一点也不能低估。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党员干部时刻面临被“围猎”、被腐蚀的风险，腐败存量不少，增量仍在发生。本项关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问题，突出表现为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表现：

一是领导反腐败斗争方面不履行主体责任，放任不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定，“党委（党

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审查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加强反腐败协调机构的机制建设,坚定不移、精准有序惩治腐败”。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党委(党组)必须负起主体责任。如果党委(党组)在领导反腐败斗争方面不履行主体责任,当甩手掌柜,只挂帅不出征,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任不管,该研究的不研究,该部署的不部署,该落实的不落实,就属于履行主体责任的失职失责,造成恶劣影响的,必须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二是不查办案件,致使腐败问题日益严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并在《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作出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和条件进一步明确规定,“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提出,“要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要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有机统一,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这样才能持续形成有力震慑,才能取信于民。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管党治党宽松软,不查办案件,致使职责范围内发生的腐败问题日益严峻的,应当予以严肃问责。

三是不领导处置问题线索工作,存在问题线索积压等情况。《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条例》贯彻准则要求,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相衔接,将对“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等腐败案件放任不管,作为问责情形,彰显执纪必严的鲜明态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体现了党中央反对腐败的坚定意志、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的坚强决心。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职责,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消极应付,甚至隐瞒不报、拖延不办,导致发生问题线索积压等情况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四是重点领域监管不严、制度不严,造成腐败问题严重的。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通过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无论是腐败存量还是增量,均是危害国计民生的毒瘤,都应刮骨疗毒。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反腐败不只是算旧账,更在于不欠新账。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体现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内在要求。如果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存在重点领域监管不严、制度不严等突出问题,导致这些领域腐败存量未有效减少、腐败增量还在不断大量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第(八)项问责情形,针对的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领导水平和领导能力的重要检验,也是对党性的重要检验。党章总纲规定:“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列入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体现了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进一步深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

提出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2020年3月中央办公厅发布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细化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建立环环相扣的责任落实机制，提出严格的监督追责措施，进一步明确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的情形等。这就要求，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要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担负起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对于存在管党治党责任落虚落空、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依规依纪严肃问责，督促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条例》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列为一项问责情形，聚焦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宽松软、监督乏力这一典型问题，规定了四种突出表现。

一是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专门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部署。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等方面积极作为。要自觉坚持权责法定，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明晰权力边界，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权力制约；坚持权责透明，推动用权公开，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坚持权责统一，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监督管理宽松软，搞无原则一团和气，不敢斗争、不愿斗争，不负责不担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二是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必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如果有党组织监督责任不落实，党的领导干部不严格执行有关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党内监督乏力，对重大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客观汇报、没有依规依纪处置就是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三是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党章对巡视巡察工作作出专门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和整改作出具体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列入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三十七条详细规定了干扰巡视和不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的六种具体情形，即：（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对于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四是该问责不问责。党章第四十四条规定：“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这既是对党组织维护党纪提出的要求，也是对党组织严肃开展问责提出的要求。同时，党章第四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条例》第四条规定：“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因此，有关党委（党组）、纪委及其派驻（派出）机构、党的工作机关发现管辖范围内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存在失职失责情形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如果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对有关党委（党组）、纪委及其派驻（派出）机构、

党的工作机关予以严肃问责。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严肃党的问责工作的应有之义。

第（九）项问责情形，针对的是发生严重事故事件中存在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问题。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群体性事件影响政治稳定、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干扰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生产秩序；公共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都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如果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往往不仅是有关行政机关履职不力，还存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的失职失责问题。因此，将此类问题作为问责情形加以规定，体现了通过压实责任、落实责任以避免此类问题发生的鲜明导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般事故”，一般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一般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一般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一般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与事故不同，“事件”怎样才算“特别重大”或“重大”，尚没有一个统一标准，可以按照给人民群众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给国家形象以及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等来加以衡量。根据本项规定，除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之外，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也应当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予以问责。

“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2018年4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确了新时代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基本要求和规范，强调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使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比较稳定，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时有发生，安全生产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少数”，他们的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不强、责任清不清、落实严不严、问责到不到位，直接影响一个地区的安全生产形势是否稳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准确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责任，有利于推动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群体性事件”，主要是指众多人员参与的，为实现既定目标而从事的、影响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如果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往往暴露出该地区、部门、单位在社会治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反映出一些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的问题。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需要社会方方面面来做工作，尤其是与有关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重视程度和工作措施密切相关，只有真正重视了才可能预



防好、处置好；否则，不该发生的可能发生，小问题可能酿成大事端。因此，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公共安全事件”，主要是指致使人民生命健康安全、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等受到损失或者影响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公共安全事件有很强的破坏性，其发生往往是突然的，发展也是非常迅速的。比如，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百年来全球发生的最严重的传染病大流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必须按照党中央关于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公共安全事件的反应越快、反应决策越准确、执行越坚决，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就会越小。对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置，是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和能力素质的重大考验。

“其他严重事故、事件”，主要是指除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之外的对人民生命财产权益、经济社会发展等造成严重损失的事故、事件，例如重特大交通事故、重大社会舆论事件等。

《条例》明确将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作为问责情形，压实有关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责任，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要求。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些事故、事件中失职失责的，可能是当地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也可能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此外，对于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中的失职失责行为，除进行党的问责外，还存在实施行政问责等情况。党的问责应当按照《条例》执行，行政问责等则依据其他相关规定以行政机关等名义开展。

第（十）项问责情形，针对的是在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失职失责问题。

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增强民生福祉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党章总纲中关于党的建设五项基本要求，第三项就是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管党治党的成效要以实现好维护好人民利益来检验，必须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住最需要关心的人群，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人民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条例》将在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存在失职失责问题列为一项问责情形，规定了三种突出表现。

一是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必须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原则，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做到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确保“脱真贫、真脱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生态环境保护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必须强化党政领导干

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是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保障，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社会保障是民生安全网和社会稳定器，要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等等。总之，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如果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这些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将直接损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失职失责，造成恶劣影响的，必须严肃问责。其中，“不作为”主要是指不履行所担负的职责，冷硬横推、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行为表现；“乱作为”主要是指滥用职权、肆意妄为，对待群众简单粗暴等行为表现；“慢作为”主要是指虽然履职但效率低下、拖拖拉拉、延误时机等行为表现；“假作为”主要是指敷衍塞责，做表面文章等行为表现。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最终都是损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都属于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具体表现形式。

二是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是我们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之一。我们党在中国这样一个有 14 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要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以及领导干部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坚决排除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预。要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党内法规对各级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司法权威，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等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包括责任追究以及问责的相关要求。《条例》进一步强调，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坚决维护法治权威。

三是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大事，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部署。2013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指出，“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如果一个地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长时间得不到解决，背后大多潜藏着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义、为政不廉等问题。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2018 年至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在党委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督促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综合施治，确保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成效，营造一个让老百姓生活安康、心情舒畅的良好环境。如果有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出现的截留挪用群众钱款、与民争利问题，“村霸”和宗族势力、黑恶势力以及涉黑“保护伞”祸害百姓问题，民生领域腐败问题等不敢抓不敢管、不真抓不真管，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条例》新增该项规定，通过对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失职失责行为的严肃问责，促使广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更加自觉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切实履职尽责，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此外，第七条第（十一）项规定的是“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相当于兜底条款，

确保对应当问责情形的全覆盖。其中，“失职失责”既包含不履行职责，也包含不正确履行职责。从实际情况看，2016年印发的《条例》实施以来，适用兜底条款进行问责的占比较高。此次修订，对问责情形进行了充实完善，让问责靶向更加明确，针对性和操作性更强，党组织在开展问责时应尽可能适用具体明确的问责情形，对兜底条款要慎重适用。需要注意的是，适用兜底条款，同样要求失职失责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问责问的不是一般的工作失误，要防止出现把问责当作“筐”，泛化滥用、“沾边就问”等问题。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问责方式的规定。

问责方式是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予以惩戒的具体方式。

《条例》依据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结合党的问责工作实际，明确规定了七种问责方式，其中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三种，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四种。这样规定，使问责方式更加规范、统一，有利于根据失职失责危害程度和问责对象认识态度等具体情况，选择适用不同的问责方式，做到精准有效问责，防止畸轻畸重。

《条例》对问责方式的规定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在问责方式上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分别作出规定。在以往的有关问责法规制度中，多数都只规定了对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的虽然也有追究单位责任的内容，但在问责方式上没有明确区分。《条例》分别作出规定，体现了问责工作理论认识和实践发展的进一步深化，使问责方式与责任主体相对应，与相关法规相衔接，增强问责的严密性、可操作性，提高了问责的精准性、科学性。

二是把党纪处分纳入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中。这是在总结实践做法基础上作出的规定。从党的问责实践看，党纪处分历来都属于问责的一种重要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的问责实践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其中许多都对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给予了党纪处分。如果不将党纪处分纳入问责方式，不仅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不符，也使问责制度脱离问责工作实践需要。因此，《条例》总结实践做法，强化责任追究，将党纪处分纳入到问责方式中来。

三是未直接规定每一类问责情形的问责方式，只在本条概括规定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问责方式。这样规定的主要考虑是，每一类问责情形的具体情况复杂多样，失职失责问题涉及的主体范围较广，责任划分种类较多，需要综合考虑主客观多方面因素。所以，不宜采取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对违纪行为直接规定处分种类和档次的形式。本条规定中的“危害程度”，是指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严重程度。“具体情况”，是指主客观因素，包括失职失责行为发生时的具体情况和事后认错悔过态度等，比如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情形；《条例》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或者加重问责等情形。在问责工作实践中，具体适用哪种问责方式，要综合进行考量，既认真衡量失职失责造成的后果、影响等危害程度，又要考虑被问责对象的主观态度，是不担当不作为，还是主观愿望是好的但结果“不尽如人意”，做到轻重合理、精准有效。

本条共三款内容。第一款规定了对党组织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方式，包括检查、通报、改组三种。“检查”，是指责令被问责的党组织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通报”，是指上级党组织责令被问责的党组织认真改正自身行为，同时将上述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希望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并发挥警示作用。“改组”，是指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应当由上级党组织予以改组。党章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需要说明的是，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中包括改组而不包括解散。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改组针对的是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解散涉及对所有党员的处理。而对党组织的问责，仅限于该党组织以及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不涉及对普通党员的处理，因此《条例》未将“解散”作为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

第二款规定了对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四种。

“通报”，是指党组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被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进行严肃批评，责令其作出正式的书面检查并认真改正自身行为，同时将上述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希望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并发挥警示作用。需要说明的是，对党组织来讲，检查和通报是两种问责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来讲，检查不是一种单独的问责方式，对领导干部进行通报的同时要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检查和通报是在一起的。

“诫勉”，是指对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行为采用谈话或者书面的形式给予训诫和纠正。采用谈话方式进行诫勉的，应当根据诫勉谈话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2005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和2015年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对诫勉的适用情形、执行程序 and 影响期等作了具体规定。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是指对失职失责党的领导干部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方式进行处理。其中，“停职检查”是指当党组织认为党的领导干部犯有严重错误，已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或者有妨碍调查的行为时，可要求其暂停履行职务、检查反省问题。需要注意的是，与其他组织处理措施不同，停职检查不是对问责对象的最终处理结果，而是需要待查清其失职失责问题后，根据实际情况作进一步处理。“调整职务”是指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提出惩戒性调整建议。“责令辞职、免职”是指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职务或免去其职务。对于责令辞职、免职的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一贯表现、特长等情况，由党委（党组）、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酌情安排适当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降职”是指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领导干部，降低职务层次使用。对于被降职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标准执行。2019年党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5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等对停职检查、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纪律处分”，是指对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规定了有关给予领导责任者纪律处分的内容，对党的领导干部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可以依照这些规定确定处分种类和档次。

第三款规定了问责方式合并使用及影响期等内容。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

规定合并使用。“合并使用”，是指对同一问责对象，采取两种以上问责方式进行问责。问责方式的功能在于惩治失职失责行为，发挥教育警示作用。当采取一种问责方式不足以达到上述目的时，可以合并使用两种以上问责方式。对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需要采取两种以上方式问责的，要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综合考虑是否可以合并使用。

一般来说，对于功能作用、惩戒后果不一样的问责方式可以合并使用。例如，诫勉与责令辞职、免职可以合并使用；调整职务与纪律处分可以合并使用。以下三类情况不宜合并使用：第一，若采取一种问责方式就足以达到上述目的，就没有必要采取两种以上问责方式。第二，功能和作用相近的问责方式，也不宜合并使用。例如，责令辞职、免职与撤销党内职务都属于职务调整类的惩戒措施，不宜合并使用。第三，一般来说，采取了较为严厉的措施，就没有必要再给予较轻的处罚。如已经给予降职处理的，就不再给予免职处理。例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根据这一规定，采取诫勉方式问责的，系根据其失职失责程度和危害后果，决定不给予纪律处分；若失职失责程度和危害后果严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不再同时适用诫勉这一问责方式。

本条规定中的“影响期”，是指问责处理后果的影响期限，包括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不得提拔或者重用等。《条例》对于影响期没有作具体规定，而是作出衔接性规定：应当依据有关党内法规执行。关于问责方式的影响期，根据有关党内法规，需要把握三个方面情况。

第一，各类问责方式都有影响期，且有一个共同点，即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对于领导班子，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进行调整处理；对于领导干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第二，对于党组织的三种问责方式的影响期，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对于检查、通报这两种问责方式，除了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外，没有另行规定影响期。二是对于改组这一问责方式，除了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外，对于其中的领导机构成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免职处理的，其影响期应当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对于领导干部的四种问责方式，其影响期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不涉及提升职务的限制。主要是指通报，除了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外，没有另行规定影响结果。二是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主要包括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于诫勉，2015年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规定，受到诫勉的党员干部，取消本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对于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三是纪律处分的影响期，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启动问责调查程序的规定。

《条例》第九条至第十六条，对问责程序作出规定。修订《条例》的一个重点就是丰富完善问责程序，在整个条例中，程序部分条文最多，也是此次修订幅度最大的部分。

程序是事情进行的步骤、次序，具有抑制和导向等功能。抑制指的是通过规定的要素来克服和防止行为的随意性和随机性；导向是指通过规定的要素来指引行为按照一定的指向和标准运行。严格规范的程序设计，是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做到规范问责、慎重问责、精准问责的重要保障。

丰富完善问责程序的主要考虑：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要求，坚持依规依纪开展问责，履行报告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把问责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一些地方和部门问责工作中存在的程序不规范、随意性大，如先决定后调查，为尽快平息舆论和应付上级而草率问责，甚至搞“问责不过夜”以及“一刀切”式问责、“一人拍板”式问责等，从程序上予以严格限制和规范，以防止和解决这些问题。三是体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通过科学全面的程序规定，既坚持原则、严格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又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不同情况、分类处理，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本条分三款。第一款规定存在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相关主体应按规定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一，本条规定的是“启动”问责调查程序，而没有使用“立案”的概念，主要有两点考虑：一是使用“启动”的概念更符合问责工作的特点。问责调查，针对的是有问责情形发生，需要调查其中有没有失职失责的情况、应当问责的问题。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后，根据调查结果，可能需要对有关组织、人员进行问责，也可能不予或者免于问责。再者，即使问责，问责方式多样，处理幅度较宽。如对党组织问责方式有检查、通报、改组等三种，对党的领导干部问责方式，从轻到重有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四种。进行问责调查后，根据危害程度和具体情况予以问责，如果是较轻的问责方式，显然与“立案”的表述并不匹配。另外，根据问责主体的不同，实践中也不都适用“立案”的表述，如党的工作机关并非办案机关。二是使用“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可以避免出现两种“立案”，造成混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经过初步核实，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也使用了“立案调查”的表述。本条使用“启动”一词，可以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中的“立案”作适当区分，避免出现两种“立案”，造成混淆。另外，经过问责调查后，发现需要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还要执行立案审查调查的程序。这里使用“启动”而非“立案”，也可避免同一问责案件先后出现两次“立案”的情况。

第二，明确启动问责调查的条件是“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指的是发现有第七条所列的十一种情形发生，这是前提条件。“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指的是有进行问责调查的必要性。原则上凡是有《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发生，都要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进行问责调查。实践中，发现问责情形的渠道是多元的，除了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在履职中主动发现之外，还包括上级和本级党组织在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督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党员、群众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投诉、检举和控告中发现的问题；社会舆论反映、媒体曝光的问题；等等。

第三，规定了启动问责调查程序的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本次修订，为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在第四条中明确了党委（党组）、纪委及其派驻（派出）机构、党的工作机关三类开展问责工作的主体及其职责。作为开展问责工作的主体，理应是启动问责调查程序的主体。本条与第四条相衔接，对此作出规定。发现问责情形，具体由哪一类主体、哪一级党组织启动问责调查，需要依据本条规定的“有管理权限”这一条件来确定。

这里的“管理权限”主要包含三层含义：一是干部管理权限。对党委来说，对管辖范围内的干部当然具有管理权限。对于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来讲，一方面，对本机关任命的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纪委对同级党委管理的干部承担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是党委主体责任在本领域的当然分担者，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的干部管理权限都主要是从同级党委也包括下级党委的干部管理权限角度来讲的。比如，A省省委组织部可以问责A省甲市组织部部长，也可以因干部选拔任用问题问责A省乙厅党组书记，还可以再向下延伸问责，但A省省委组织部不能问责B省的干部，大的范围是在同级党委的干部管理权限内。二是职能范围内的工作权限。比如，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所辖范围内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问题都可进行问责；纪委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对同级党委管辖范围内的失职失责问题也都可以进行问责；党的工作机关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既可以对本机关，也可以对本系统本领域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问责，比如组织部门对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宣传部门对于意识形态工作等，只要是在职能范围内的，都有职权也有责任开展问责调查。三是分级负责。分级负责制是我们党明确各级党组织权责和作用、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重要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制定或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都强调或体现了分级负责的原则。党的十九大强调，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七条规定，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问责工作也要坚持分级负责的原则。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也要作同样理解和把握。

需要注意的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不是党的问责工作主体，其工作中发现的失职失责问题线索，应当移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进行问责。

第四，规定了启动问责调查的审批程序，包括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一般程序是，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特殊程序是，纪委、党的工作机关这两类主体，如果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作出这一规定，主要是根据问责工作特点，在问责工作中加强党的领导。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地位关键、职责重要，对其启动问责调查影响较大，需要党委审核把关、加强领导。

第五，启动问责调查往往是以事启动，如事故、事件发生时问责对象不明确，此时便应以事启动。针对第七条规定的问责情形或问责线索由事查起，在调查中逐步明确应问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款规定了应当启动问责调查程序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可责令启动、直接启动或者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本款明确了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开展问责工作的情况具有监督的责任。一是责令启动，指的是上级党组织责令有管辖权的下级党组织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强调对应当启动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责令启动，是贯彻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要求，压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确保问责工作落实落地。这也是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明确：“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二是直接启动，上级党组织当

然具有下级党组织的管理权限，可以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对本应由下级党组织管辖的问责事项直接进行问责调查。比如社会影响较大、重大复杂的事件。三是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即上级党组织可以根据情况，将下级党组织有管理权限的问责事项，指定给上级党组织所辖的其他党组织，由其启动问责调查。比如可能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利益或其他原因，由其他党组织调查更为适宜的事件。这些规定体现了原则性、灵活性相统一，目的都是为了实事求是、权威高效开展好问责工作。

第三款明确了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的情况。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本款明确的是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并非不需要问责调查，而是有的问责事项是由其他案件移交的，已经经过了审查调查，查明了问责相关情况；或者被问责对象因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已经被立案审查，在组织开展审查工作的过程中可以一并对相关问责事项进行调查。因此，对于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没有必要再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进行问责调查、精准提出问责处理意见的规定。

本条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关于调查的组织保障。本条规定，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及时成立调查组。调查组人数可根据问责情形、工作需要来确定，但是不能少于2人，对问责事项复杂、性质严重、工作量大的，可以适当增配人员。

第二，关于调查的法治化要求。本条规定，调查组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依规依纪依法”是开展问责调查的重要原则，强调的是一种规范、严谨的理念，强调的是纪法思维、程序意识，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问责调查。问责工作实践中发生的很多问题，究其原因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纪法思维、程序意识淡漠，没有做到依规依纪依法，导致程序简化甚至缺失、审核把关不严，最终影响实体结果。因此，要实现问责的规范、精准，问责调查必须依规依纪依法，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三，关于调查的主要任务。本条规定，问责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也就是说要查明发生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基本事实和原因，确定其中是否存在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应当被问责的问题。需要查明的内容主要包括问责情形发生的事实及危害程度，相关失职失责的具体情节，是否存在不予或者免于、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或者加重问责的情形，具体失职失责问题与问责情形发生之间的因果关系，责任划分等。所有调查都应收集相关证据，形成清晰完整、确凿稳定的事实脉络和证据链条。

第四，关于提出处理意见需要考虑的因素。本条规定，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是对所有问责情形都需要把握的要求，是《条例》第三条“依规依纪、实事求是”“权责一致、错责相当”原则的重要体现。发生问责情形往往既有被问责对象的主观因素，也有一些客观原因，需要综合分析，弄清楚导致问责情形发生的主要因素，从而为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奠定扎实基础。正确区分“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是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的具体运用。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三者是有区别的。“执行不当”是指主观上想正确执行，但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偏差；“执行不力”是指由于主观认识存在偏差，导致客观执行不到位，其性质比“执行不当”要严重；“不执行”性质最为严重，是置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于不顾，不担当不作为，没有履职尽责。从执行



不当、执行不力到不执行，是一个主观因素占比逐步上升的过程，也是提出处理意见的重要考量。只有把握好这些因素，才能实现所提意见的精准。

第五，关于调查的基本要求。本条规定，问责调查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这二十四字基本要求应在问责调查全过程牢牢坚持和体现。

“事实清楚”，是对问责调查工作的首要要求，是调查处理的前提。“事实”主要是指问责调查查清的事实，也是提出处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既包括基本责任事实，也包括责任轻重的事实，是作出问责决定的基础。

“证据确凿”，主要是指提出处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都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认定。“证据”是证明事实的材料，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充分、不确凿，就不能认定存在需要问责的事实。证据既包括物证、书证等客观证据，也包括被调查人陈述和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对问责对象尤其是对党的领导干部还应当收集证明其主体身份、职权职责等基本情况的证据。问责调查应高度重视证据材料的收集工作，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证据体系和标准的要求，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实践中，有的问责决定机关仅根据上级要求简单找被调查人谈话核实即作出问责决定，就难以做到“证据确凿”，也无法保证问责质量和效果。

“依据充分”，主要是指提出问责处理意见所依据的事实、法规、政策、职责等要全面、明确，以事实为依据，以纪法为准绳，提出有无责任、要否问责、问责轻重等意见都要有明确依据、令人信服。

“责任分明”，主要是指提出问责处理意见时要把上级与下级责任，组织与个人责任，领导责任中的主要、重要责任均划分清楚，做到合规合理、责任清晰。要防止问责范围过大或过小、责任链条不完整、“问下不问上”、以追究直接责任代替追究领导责任等问题。

“程序合规”，主要是指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问责调查，这是调查结果效力的重要保障，也是规范行使问责权力的客观要求。

“处理恰当”，主要是指根据问责调查得出的事实，以及失职失责危害程度和具体情况等，给予问责对象恰当的处理。处理恰当，要求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提出处理意见，做到所提处理意见与被问责对象失职失责行为、主观过错、造成的后果等相匹配。要防止畸轻畸重，做到“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第六，关于问责调查的禁止性规定。本条规定，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明确要求，“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扭住主体责任，履行监督专责，实施精准问责，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问责不力与问责泛化、简单化是问责不严格不精准的两方面具体表现，都会影响问责的实效。问责不力主要表现为失责不问、重责轻问等；问责泛化、简单化，主要表现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责随意、问责过多过滥。比如搞“凑数式”问责，把问责了多少干部视为业绩；搞“指标式”问责，把问责当成应付整改的“万金油”、回避深层问题的“遮羞布”等。当前，问责不力与问责泛化、简单化问题并存。做到精准有效问责，必然要求做好“两个防止”，既要防止问责不力，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又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在规范、精准上下更大功夫。做好“两个防止”，重点是落实问责调查工作的“二十四字”基本要求，确保问责工作“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这既是问责工作的重要要求，也是实现精准问责的重要保障。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

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问责事实材料和问责调查报告有关要求的规定。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问责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

事实材料，是指经过问责调查认定，拟作为作出问责决定依据的、反映失职失责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问责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是问责调查中的重要程序，既是规范问责调查、固定相关证据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核对调查对象的失职失责事实，保证问责调查质量，同时也是对调查对象权利的保护。设置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这一环节，与违纪违法案件审查调查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对象见面的精神是一致的，体现了对调查对象权利的保护、对调查组工作的程序制约，更体现了对调查工作必须审慎严谨的要求。1994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调查组应将所认定的错误事实写成错误事实材料与被调查人进行核对。对被调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作补充调查；对不合理的意见，应写出有事实根据的说明。被调查人应在错误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拒不签署意见的，由调查组在错误事实材料上注明。”2009年印发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作出问责决定前，应当听取被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的陈述和申辩，并且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2018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查明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后，审查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被审查调查人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可见，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是党内相关调查工作的一贯做法。

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需要重点把握三点：第一，应当听取调查对象的陈述和申辩。陈述是指调查对象对事实情况作叙述说明；申辩是指调查对象对事实材料的相关内容申述理由、作出辩解。陈述和申辩都是调查对象对事实材料的意见，调查组都应记录在案。第二，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对事实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完善。根据意见的具体情况，可能有多种采纳方式，有的个别文字表述意见可在事实材料上直接修改，有的涉及定性、情节轻重、责任划分、基本事实等内容的意见，需要再作调查或研究分析，重新形成事实材料。第三，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如果同意事实材料内容，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以上事实属实，同意”等能明确表达调查对象认可事实材料内容的意见，并签名。调查对象对事实材料不认可的，调查组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如果调查对象有不同意见或提出辩解，可以签署不同意见，调查组应当认真听取其意见并及时研究，按规定写出说明，必要时还应作补充调查或重新调查，并根据需要重新就该问题单独形成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如果调查对象拒不签署意见，调查组应当在事实材料上注明调查对象本人拒绝签署意见，并对拒不签署意见的原因、态度等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款规定的是问责调查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第一，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这既是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条例》第三条规定的“集体决定”原则的体现，也有利于集思广益、更加精准提出问责处理意见，保证问责工作的效果。

第二，问责调查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等，这些是调查报告的组成要素。调查报告写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这是调查工作首先需要明确的内容；写明调查依据和调查过程，是为了佐证开展调查和调查过程的合规性；写明问责事实，这是调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做到《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事实清楚”的客观要求；写明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体现调查对象的主观认识，是“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的体现；处理意见是调查的结论，依据是作出处理意见所依照的法规制度等，调查报告中写明处理意见及依据是《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据充分”的体现。

第三，调查报告应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其中，调查组组

长必须签名，其他有关人员的签名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如果调查组人员较少，可以全体签名；如果人员较多，可以由其中负责一方面工作的人员签名。签名人员要对调查报告负责，保证调查报告是立足于充分的调查，实事求是、责任清晰、客观公正。履行审批手续是必须遵守的程序性要求，也是强化对调查工作监督把关的重要手段。

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关于将审查调查报告移送审理的规定不同，本条没有规定移送审理，审理并不是问责调查后履行审批手续的必经程序。实践中，有的地方、部门对所有问责案件均设置了审理环节，可以根据情况具体把握。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要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一般要经过审理程序。

##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

### **【释义】**

本条是关于作出问责决定的主体及审批程序的规定。

问责决定是指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根据问责调查结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的，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的决定。基于问责主体、问责对象、问责方式的不同，其审批程序也是不同的。

本条分为三款。第一款规定，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这是一项总要求，体现党管干部原则，是加强党对问责工作领导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准确理解该款规定要把握住两点：第一，问责决定的作出主体是党组织，包括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第二，必要条件是有管理权限，这里的“管理权限”与第九条中规定的“管理权限”含义是一致的，即首先是干部管理权限，也包括职能范围内的工作权限。

第二款规定的是对党组织的问责。要区分不同的问责决定机关，不同问责决定机关可以采取的问责方式、作出问责决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有所区别。

第一，党委（党组）对其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具有管理权限，可以作出问责决定。其中，对党组织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要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党章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规定，“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一）改组；（二）解散”。根据上述规定，对党组织的问责，采取检查、通报方式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可直接作出问责决定。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只能由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查明核实，并报其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有权对党组织采取检查、通报的方式予以问责。一般情况下，对不是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问责的，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可自行研究作出决定，不需报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如果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采取检查、通报的方式予以问责，必须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这是规范问责工作的重要程序设计，体现的是加强党的领导和审核把关的要求。比如，某设区市纪委如果要问责该市所辖某县县委，就需要报市委或者市委书记批准。履行审批程序后，市纪委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作出检查、通

报的问责决定。

第三款规定的是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要区分不同问责决定机关，不同问责决定机关可以采取的问责方式、作出问责决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也是不同的。

第一，党委（党组）对其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党的领导干部，有权采取各种问责方式进行问责。

第二，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对其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党的领导干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的方式予以问责。一般情况下，对非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可自行研究作出决定，不需报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如果要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必须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这是硬性要求，体现了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对问责工作的领导。2016年印发的《条例》没有对此作出规定，实践中各地把握不一，有的报送同级党委审批或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有的则没有报送审批。《条例》修订后，党的问责工作都要统一到《条例》的规范上来，凡是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作出问责决定的，都要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四，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如果认为需要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方式进行问责，应当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由同级党委审核并以党委的名义作出问责决定。

第五，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党章以及《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对纪律处分的权限和程序分别在不同层面作出了规定。党章规定了对党员纪律处分的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党的十九大修改的党章，赋予了党组纪律处分权，规定党组可以讨论和决定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规定了党组对其管理的党员干部实施党纪处分的相关程序和审批权限。《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对立案、纪律审查、审理、处分决定及执行等执纪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规范。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要按照上述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实践中，上级业务部门、各种督察检查组向地方移交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推动和促进了问责工作的有效开展。但也有的直接提出问责范围、问责方式的具体意见，有的还要求作出问责决定前征得他们同意，这些做法在权限、程序上并无法规依据。《条例》有关问责主体、问责启动、问责调查、问责决定等制度设计，明确了有权问责的主体和开展问责工作的程序。从规范问责的角度看，上级部门、督察检查组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应当移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问责调查、作出问责决定。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在开展相关问责工作中，可以与移交线索的组织进行沟通，沟通的目的和价值在于更加精准有效问责，也是对移交线索组织的回应和反馈，但这种沟通并不是一种报批程序。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

#### 【释义】

本条是关于问责决定执行程序的规定。

问责决定的执行主要包括问责决定的宣布、实施，被问责领导干部作检讨、检查以及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等内容。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是关于问责决定的宣布和实施，主要规定了三项内容。

第一，规定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宣布和督促执行的主体是问责决定机关。需要注意的是，问责决定必须履行宣布的程序，不因问责方式不同而改变，即使是处理程度较轻的通报、诫勉（包括谈话诫勉、书面诫勉）等也都需要有宣布的环节。对于问责决定是否可委托宣布，可参考宣布党纪处分决定的规定。2006年印发的《关于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自办案件处分决定宣布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党纪处分决定的宣布一般由处分决定机关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委托有关党委（党组）、政府等代为宣布。

第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与该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通报，由纪委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按照2018年修订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的规定精神，问责决定材料属于“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材料”，应归入干部人事档案。《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内容建设。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明确归档材料的内容填写、格式规范等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要求制发材料。干部本人和材料形成部门必须如实、规范填写材料。材料形成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审核材料，在材料形成后1个月内主动向相应的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机构移交。”与该规定衔接，本条规定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由组织部门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三，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自问责决定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完毕，这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决定明确了执行的时限要求。

第二款是关于被问责领导干部写出书面检讨，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以及对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的规定。

第一，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要求被问责领导干部写出书面检讨，目的是督促其深刻认识自身失职失责的问题，做到知错认错改错。书面检讨中还应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明确整改措施。

第二，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都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规定被问责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作出深刻检查，是对问责成果的深化运用，对被问责领导干部本人是一种再教育，同时也是对其他参会同志的一种警醒，体现了“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的要求，有利于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第三，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一个案例胜过一打纲领”“问责一个、警醒一片”。问责要取得更好的教育、警醒效果，就需要建立健全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通过公开的方式让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震慑警示效应，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本条规定，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这两种方式，属于较重的问责方式，一般针对的是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的行为，通报曝光的警示教育意义较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规定了公开的含义、原则、内容、范围等，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应当公开；第十六条规定，“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与该规定相衔接，《条例》强调相关问责都要公开，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方式，有的可以向社会公开，有的在全党公开，有的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等。

本条规定体现了问责程序从启动调查、实施调查、作出问责决定到问责决定执行程序完整性，是问责决定实施到位的重要制度保障。同时，通过将问责情况记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人事档案，将问责成果运用到干部管理监督工作中，拓展了问责成果的运用，增强了问

责效果。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释义】**

本条是关于问责整改、以案促改的规定。

问责不但要发现问题，更要推动解决问题，形成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的有效机制，防止一问了之。问责工作是严肃的政治工作，一方面，要通过问责警醒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促使其认识错误，深刻汲取教训。另一方面，要通过问责督促问责对象切实采取措施积极整改，避免问题重复发生。被问责的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都要把抓好问责整改作为落实问责要求的有力抓手，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确保事事有着落，确保整改到位。

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要求，“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条例》开宗明义，在第一条中明确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条例》的重要立规目的；在第二条中明确规定，“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本条具体贯彻这些要求，对问责整改、推动以案促改作出明确规定，体现问责工作的最终目的和综合效应。推动以案促改，关键在“改”。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可以通过多种方式督促指导问责对象的整改工作，比如纪委可以通过纪律检查建议书的方式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问责对象落实整改要求。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要从政治和大局的高度认识问责工作，必须努力做到问责一个对象、剖析一类问题、堵塞一处漏洞、教育一批干部。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各级党组织要创新方式方法，把警示教育做深做透，既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从问责中汲取教训、引以为鉴，又积极查找症结、堵塞漏洞，扎紧制度笼子，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发生，真正做到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实现问责工作良好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释义】**

本条是推进问责工作与政务处分和其他处理相衔接的规定。

问责决定机关对问责对象作出问责决定后，还需要其他机关、单位作出相应衔接、匹配处理的，比如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等，问责决定机关应当及时通报相关单位。理解本条含义，需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如何把握“需要”的问题。根据本条规定，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这里的“需要”，即什么情况下应当将问责决定通报给相关单位，有一个对应否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判断和评价问题。其标准主要是问责方式与政务处分、其他处理需相衔接匹配。比如，采取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方式问责的，如果被问责对象是监察对象，也应依法给予其撤职以上政务处分；视被问责对象身份，也可以由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以上处分或者其他相应处理。此种情况下，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就应当通报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单位。

第二，关于政务处分。根据法律规定，政务处分是监察机关依法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追究。《监察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可依法“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下简称《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明确了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政务处分的基本原则、适用规则等，对政务处分制度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政务处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给予问责对象党纪处分，需要同时给予其政务处分的，应当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作出相应的政务处分决定。

第三，关于其他处理。主要是指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相应处理。比如，依照组织处理的相关规定，可以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组织处理。

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将情况通报相关单位后，对应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完毕，将处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问责决定机关。这里规定的是“通报或者报告”，具体根据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与相应单位的关系来决定。如果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对相应单位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的职责，则相应单位应将处理结果报告问责决定机关；如果不存在上述关系，则应通报问责决定机关。

##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实行终身问责的规定。

实行终身问责，是基于对权力运行规律、权力与责任关系的科学认识，体现问责的严肃性，保证问责实际效果。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201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要抓紧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强调，“要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情形。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必须严肃追责”。2017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指出，“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2016年印发的《条例》第十条规定了终身问责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有关终身追责的要求，是条例的一大亮点。该条例实施以来，终身问责制度发挥了强有力震慑作用，促使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管党治党中把权力与责任、义务与担当对应起来，更好地恪尽职守、担当奉献。此次修订，在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基础上，完善了相关表述，规定“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继续释放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管党治党不严，危害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党的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要严肃追究责任，这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原则。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有的领导干部在党不忧党不为党，在其位不谋其政，不敢担当、不负责任；党内生活中奉行“好人主义”，宁可丧失原则，也不伤害“感情”；“爱惜羽毛”，对下级出现的问题错误、不良风气听之任之，视而不见、不敢批评，担心“爆雷”影响自己政绩，把问题拖到离任，把“包袱”甩给下任。这些行为不仅是忘其本，更会导致害其本，会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甚至影响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动摇党的事业根基和执政根基，是严重不负责任的表现。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实行终身问责，就是要用制度倒逼责任落实，把问责利剑始终高悬，唤醒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做到守土必有责、守土必负责、守土必尽责。不作为不担当，就要付出沉重代价。

需要注意的是，在适用本条规定时，要重点把握“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这一

情节要件，确保实施终身问责取得良好效果。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不予或者免予问责情形的规定。

《条例》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了不予免予问责、从轻减轻问责、从重加重问责的具体情形，构成了系统的问责运用规则。这些规定，是对《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实事求是”“错责相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等原则的具体贯彻，是第八条规定的“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的具体体现，是对第十条规定的“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要求的进一步落实，也是做到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的重要保障。

本条规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通过严格规范的制度设计，既坚持原则、严格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又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切实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本条第一款分三项，规定了可以不予或者免予问责的三类情形。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2016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提出“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强调“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保护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2018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指出：“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本项规定贯彻和体现了上述精神和要求。

实施问责，目的是要督促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而不是要束缚干部手脚。对于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或过失，要根据情况予以宽容，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从而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需要强调的是，实践中，要按照党中央要求，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精准有效开展问责，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符合本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不予问责或免予问责；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对于明知故犯、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以及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不适用本条规定，不能免责。实践中，要准确把握政策界限，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条例》第三条规定，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错责相当的原则。第六条还规定，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本项规定落实上述原



则和要求，其基本含义是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已经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如果出现《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问责。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鼓励党的干部坚持实事求是，在遵守党的原则、纪律、规矩的前提下，敢于坚持正确意见，从而发挥好民主集中制的优势，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有效进行集中。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问责问的是失职失责的责任，对已经履职尽责，不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况，因为出现了主观难以把控、预见的因素造成损失，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这是《条例》第三条强调的“实事求是”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精准问责要求的体现。这一理念也与国家立法中有关不可抗力等规定的精神一致，缺乏责任要件的行为不应受追究。

本条第二款规定，“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款规定有两层含义：第一，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于问责；第二，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但仍然执行而出现《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则不能免于问责。本款内容借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样规定有利于鼓励下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敢于坚持原则，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意见，尽量避免因错误决定造成损失。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但仍然执行的，此时执行者客观上有违法违规行为，主观上也有相应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执行上级决定”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由。“明显违法违规”主要是指上级作出的决定，明显违反了相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践中，需要把握不予问责和免于问责的区别。“不予”一般适用于已经履职尽责、不存在失职失责问题，不应当进行问责的情形；“免于”一般适用于在履职尽责方面存在失误或者过失，造成了一定的后果或者影响，本应对其问责，但因存在规定的事由不再进行问责的情形。

####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从轻或者减轻问责的规定。

本条规定是《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的具体体现。一方面既坚持原则、严格问责，对发生应当问责情形的严肃追究责任，同时又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帮助和挽救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给予其改过自新、从宽处理的机会。本条分三项规定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所谓“及时”，是指在损失或影响发生过程中或者发生后，即主动纠正错误、采取措施，对失职失责造成的后果进行补救。“有效挽回损失”，是指党组织或党的领导干部在失职失责已经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挽回损失的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是指党组织或党的领导干部在失职失责已经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况下，主动采取弥补措施，消除负面影响的行为。实践中，需要把握主观上积极改错的态度，客观上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效果。

这一规定体现了我们党宽严相济的政策，同时也有利于引导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避免或者减少对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损害。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作出这一规定，有利于促使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真诚认错知错改错，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实现“治病救人”的效果。同时，也可以为问责调查机关顺利查清事实提供有利条件，节省人力物力，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不良影响。“积极配合”，是指被调查人主观态度上已经认识到自己失职失责的错误，在行动上体现为如实说明、陈述有关情况。“主动承担责任”，体现为被调查人不避责、躲责，愿意为自己的失职失责行为承担应负的责任。实践中，应当注意区分被调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是真正积极主动地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所有问题，还是有所隐瞒、避重就轻。本项规定也从问责规则的角度进一步体现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即“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三）项是兜底条款。规定这一项的目的，在于涵盖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从而增强法规适用的包容性和灵活性。比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六项情形，在问责工作实践中，如果需要以处分方式给予问责，并且有该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的，则可以依据该条规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这里还需要把握“从轻问责”和“减轻问责”的区别。“从轻问责”是指在《条例》规定的问责方式幅度以内实施较轻的问责方式，如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问责方式包含不同的具体措施，纪律处分的问责方式包含不同的种类。“减轻问责”是指在《条例》规定的问责方式幅度以外，减轻一档实施问责。在开展党内问责的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党的政策和策略，根据失职失责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决定合适的问责方式，真正体现分清责任、错责相当，保证问责的效果。

###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

####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从重或者加重问责的规定。

本条与第十八条“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的规定相对应，规定了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的情形。这是宽严相济政策的体现，也是落实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的要求。在开展问责工作时，既要坚持原则性，又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既要反对姑息迁就，又要反对惩办主义。该从宽的要从严，该从宽的要宽，严要严得适度，宽要宽得恰当，使问责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本条分三项规定了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的情形。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本项规定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相关要求作了细化具体化，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党章总纲规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党章还规定了“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等要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决不允许自行其是、

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重大课题，是我们党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也是确保政令畅通的必然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要求，这是重要的政治纪律和组织原则，不执行或者不认真执行的就要追究相应责任。因此，理解本项规定应把握两层含义：第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是主观认识上有故意、有偏差，因此出现失职失责情形的，属于应予严肃问责的情况；第二，对“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性质恶劣，严重影响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是严重的失职失责和典型的不担当不作为，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该项规定就是要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在开展工作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本项规定体现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相关要求。党章将“对党忠诚老实”作为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将“对党忠诚”写入入党誓词。《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每一名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包括在组织监督调查中。党的领导干部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过程中，应该端正态度，对自己的失职失责行为认真反省检讨，积极主动地向组织如实报告情况，协助调查机关查清事实。如果提供虚假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甚至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说明不仅没有正确认识错误，而且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行为，应当依据《条例》从重或者加重问责。严重到一定程度甚至触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六条关于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规定，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三）项是兜底条款。与《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兜底条款一样，目的在于增强法规适用的包容性和灵活性。比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了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五项情形，《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八条也规定了应当从重问责的四项情形。在问责工作实践中，如果有上述条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这里需要把握“从重问责”和“加重问责”的区别。“从重问责”是指在《条例》规定的问责方式幅度以内实施较重的问责方式。“加重问责”是指在《条例》规定的问责方式幅度以外，加重一档实施问责。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 1 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问责对象提出申诉、党组织办理申诉的规定。

申诉是党员的一项权利。党章规定，党员有权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规定，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问责决定涉及被问责对象重大权利义务，从权利保障的角度看，理应规定相应救济渠道。本条与党章规定的精神一致，明确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对问责申诉的基本程序、受理主体、时限作出了具体规定。

本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提出申诉的时间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申诉形式是书面申诉。需要指出的是，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申诉。第二，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处理申诉的时限、方式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处理申诉的时限是在接到书面申诉后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党组织提出申诉的，告知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提出申诉的，告知本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本规定与《条例》第十三条问责决定作出后的宣布范围一致。

需要强调的是，本规定适用于党纪处分、处理以外的问责决定的申诉。对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履行纪律处分的申诉程序。《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对不服党纪处分的申诉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一，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由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原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已经撤销的，由申诉人现在的相当于原批准处分的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第二，对党员、党组织的申诉，需要复议、复查的，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需要复议、复查的，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对申诉人说明理由，做好工作。第三，经过复议、复查，如果原结论或处理决定是正确的，应作出维持原结论或处理的决定；需要改变原结论或处理决定的，应作出新的处理决定。第四，申诉人如果对复议、复查结论仍然不服，由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将申诉人的意见及复议、复查的结论和有关材料，一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决定。另外，《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也对申诉作出了规定，党员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对于需要作出政务处分的，根据《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由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及时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如果对政务处分不服，应当按照《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复审复核。如果由任免机关、单位依法给予处分的，其申诉程序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款规定，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问责决定一经作出，即具有效力，就应当执行。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是维护问责工作严肃性和权威性的必然要求。这一点与对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司法机关作出的判决和裁定等的申诉一样，申诉期间都不影响执行。同时，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也不影响对问责对象合法权益的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现问责决定不恰当，或者有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

#### **【释 义】**

本条是关于对不当问责的纠正与责任追究的规定。

本条规定体现的是对问责的监督，是整个问责制度的重要一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实现问责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既需要进一步细化问责情形、规范问责程序，也需要强化对问责工作的监督，及时纠正不当问责。监督的主体既可以是本级也可以是上级，主要体现组织的监督，既保证问责工作水平，又保障被问责对象权利。一是通过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形成纠偏机制；二是对滥用问责等的追究，形成惩戒机制。

本条分为两款。第一款规定的是对不当问责的纠正。

第一，本款与第十条规定的问责标准相呼应，规定对于违背问责工作“二十四字”基本要求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事实认定不清楚，比如对问责情形发生的时间、过程、性质，造成了什么样的损失或者后果，产生了哪些恶劣影响等认定不清楚，相关责任主体失职失责的具体情况不明确等；证据不确凿，比如没有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关键证据缺失等；依据不充分，比如作出问责决定所适用的法规、制度、政策依据不准确、不全面；责任不分明，比如责任划分不清晰，混淆了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程序不合规，比如问责调查、事实材料见面等必经程序缺失，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处理不恰当，比如问责方式畸轻畸重；等等。

第二，“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也应当及时纠正。这属于兜底规定。

第三，本款还规定“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需要指出的是，本款首先强调要自我纠偏。发现不当问责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本着对党负责、对事业负责、对同志负责的态度，主动予以纠正，绝不能讳疾忌医、将错就错。除此以外，上级党组织也可以予以纠正。上级党组织纠正不当问责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以上级党组织的名义直接纠正；另一种是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这两种方式都体现了上级对下级的领导和监督，与《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的精神相一致，有助于推动对不当问责的纠正。

第二款规定了对滥用问责等情形的责任追究。

问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该不该问责、该问谁的责、问到哪一层级、采取哪种问责方式，都关乎问责的效果和党组织公信力，因此必须高度负责，努力做到规范、精准。实践中一定程度存在滥用问责、随意问责的问题，也存在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的现象，使问责的警示作用打了折扣，违背了问责制度的初衷和导向，影响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也是导致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比不当问责性质更严重。因此本款规定，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如果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其责任。这里的“严肃追究责任”，既包括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也包括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即对问责工作的“再问责”。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 【释义】

本条是关于正确对待和使用被问责干部的规定。

党的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2018年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对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规定：“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条例》落实党中央要求，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明确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这样规定有助于树立鲜明的担当、干事导向。问责不是要把被问责的干部一棍子打死，而是要教育、帮助和挽救干部，使干部警醒起来，履职尽责。对知错改错、表现突出的干部，符合条件该使用的可以正常使用。

被问责干部的正常使用的，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影响期满。按照有关规定，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如果下一步有关组织处理规定对影响期作出系统规范的，应当按照新的规范执行。二是表现好。主要是指干部被问责后，思想认识到位，积极整改，责任意识得到强化，担当精神得到激发，较好完成所负责工作等。三是符合条件。首先要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选拔任用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再由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考虑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审批权限的补充规定。

本条所称“审批权限”，主要指《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权限，第九条规定了启动问责调查程序的审批权限；第十二条规定了作出问责决定的审批权限。《条例》规定严格的审批权限，目的是加强党对问责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审核把关作用，体现的是问责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是《条例》明确规定的审批依据都是刚性约束，必须遵照执行，不能变通。将《条例》中的审批权限明确为最低审批权限，并规定“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是从规范问责、严格程序的角度出发，对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好问责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是依规依纪开展问责、健全完善问责内控机制、把问责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具体举措。

问责工作实践中面临的情况纷繁复杂，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失职失责情形等，在具体审批过程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但不能降低。比如，按照《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纪委监委、党的工作机关对下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无须报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实践中，对于重要复杂、影响重大的，也可以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再作出问责决定。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即便是采取最轻的通报方式问责，也必须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 【释义】

本条是关于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适用《条例》及其他法规制度的规定。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是指纪委在党和国家机关及其他组织设立的常驻机构，是纪委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纪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派驻监督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自上而下组织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理解派驻（派出）机构的问责职责要从三个方面来把握。

第一，派驻（派出）机构有问责的职责。《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按照党中央关于派驻机构改革的相关规定，派驻机构根据授权，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的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的组织提出问责建议。

第二，派驻（派出）机构开展问责工作要严格执行《条例》的规定，包括坚持问责原则、把握问责对象、针对规定情形、适用问责方式、履行规定程序等，在这些方面没有特殊，都

要一体遵循。

第三，派驻（派出）机构确有自身特点。主要表现为，与纪委要接受同级党委领导不同，派驻（派出）机构与驻在部门党组（党委）的关系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因此，派驻（派出）机构开展问责工作，在审批权限上不能完全按照《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执行，而是应当执行党中央和中央纪委的相关规定。比如，派驻机构如果要对驻在部门管理的干部进行问责，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审批把关职责由派出机关按规定承担。

---

##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条例》制定相关规定的授权规定。

2016年印发的《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此次修订《条例》没有再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制定实施办法作出授权规定。主要考虑有两点：

第一，2016年印发的《条例》内容比较原则概括，需要地方和部门结合实际去探索、细化。一些地方和部门结合实际对2016年印发的《条例》予以细化具体化，进行了很多有益探索。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是制度建设的内在规律。此次修订，很多内容都是在总结实践探索有效做法的基础上，对其中普遍适用性的内容予以提炼、固化。相比原《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内容更加丰富、具体，基本涵盖了问责工作的方方面面，各地区各部门再制定实施办法的必要性不大。比如，修订后的《条例》将原有的六大类问责情形增加调整为十一大类，在第七条作出具体规定；每种问责情形，都按照失职失责行为性质、具体表现以及造成后果的模式作出规定，进一步增强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再比如，本次修订增加设计了严格规范的程序，详细规定了问责的启动、调查、决定、执行，规定了问责运用规则，还规定了申诉、监督、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等内容，为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提供了程序保障。同时，不再授权地方和部门制定实施办法，也是为了防止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实施办法时，可能会出现问责情形发散、程序规范不统一等问题。

第二，2019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要求：“地方各级、基层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条例》不再授权制定配套制度，也是贯彻落实中央这一要求的体现。

另外，虽然《条例》未授权地方和部门制定实施办法，但各地方各部门根据自身的特点和需求，也可以针对某些特定内容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或者意见，但要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坚决防止大而全，反对形式主义。

本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条例》制定相关规定。主要考虑是，军队工作、军队中党的问责工作都有不同于地方的特点，需要问责的情形也有许多明显不同于地方。因此，军队的问责工作在总体适用《条例》的前提下，授权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条例》制定相关规定，是完全必要的。

---

##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 【释义】

本条是关于《条例》的解释机关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央党内法规由党中央或者授权有关部委解释。根据本条规定，《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法规解释，主要是指对法规规范的含义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等所作的说明。党内法规的解释同党内法规具有同等效力。做好党内法规解释工作，对于保证党内法规立规意图和条文含义得到准确理

解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释义】**

本条是关于《条例》生效日期和效力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条例》的生效时间是 2019 年 9 月 1 日。《条例》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完善问责的原则、程序和方式，进一步强化规范问责、精准问责，体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与 2016 年印发的《条例》既一脉相承，又深化发展。废止原《条例》，有利于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的完整性，保证即时清理。需要指出的是，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发现在之前发生的情形需要问责的，程序上要执行修订后《条例》的相关规定。

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主要是指《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制度规定。需要明确的是，《条例》修订印发后，同时废止的只是 2016 年印发的《条例》，其他有关问责的规定并没有被废止，可以继续适用。但相关条款的规定，凡是与《条例》不一致的，要按照《条例》的规定执行。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释义》】**